邓承修与中法定越南边界交涉

邓承修字铁杳,广东归善人,举咸丰十一年乡试,人赀为郎,分刑部,转御 史, 遭忧归。光绪初服阕, 起故官, 与张佩纶等主持清议, 多弹击, 号曰"铁汉"。 先后疏论闱性赌捐、考场积弊、吏治积弊,又劾总督李瀚章失政、左副都御史崇 勋无行、侍郎长叙等违制,学政吴宝恕、叶大焯,布政使方大湜、龚易图,盐运 使周星誉诸不职状。会边警, 纠弹举朝慢弛, 请召还左宗棠柄国政……久之, 迁 给事中。越南乱作, 法人袭顺化, 复请诏百官廷议安国是, 皆不报。十年, 越事 益坏,首劾徐延旭、唐炯失地丧师,赵沃、黄桂兰拥兵偾事,直肃国宪。其后, 法人愿媾和,承修联合台谏上书极言和议难恃。旋与潘衍桐密上间敌五策,并劾 李鸿章定和之疏,嫉刘永福敢战,言之愤绝。亡何,结果败盟,侵台湾鸡笼,枢 臣议和战未决,于是承修再陈三策:"法所恃为援者西贡、东京。我若师分三路, 亟攻越南,彼将自救不暇,策之上也。分兵为守,敌至则战,敌退不追,老师縻 饷, 利害共之, 策之中也。若恐饷绌运阻, 不敢言战, 则其祸不胜言矣, 是为无 策。"补鸿胪寺卿,充总理各国事务大臣,自此陈说兵事,章凡十三上,多见采 纳。嗣以中允樊恭煦获谴,上疏营救,坐镌秩。明年,赴天津佐李鸿章与法使巴 特纳商和约, 定新约十款, 还, 乞归省。未出都, 命赴广西与法使会勘中越分界, 至则单骑出关会法使浦理燮,彼欲先勘原界,承修据约先欲改正界限,不相下, 乃阳与文渊、保乐、海宁归我,而电其驻京使臣,诋承修违约争执,谓兆先勘原 界势将署议。朝廷不获已,许之。承修遂有三难二害之电奏,略言:"附界居民 不愿隶法, 先勘原界, 恐滋事变, 难一; 保乐、牧马, 游勇犷盛, 道路梗阻, 难 二:原界碑折,十不存五,峰岗耸巘,瘴雨阴翳,人马不前,难三。且原界既勘, 彼必飏去, 新界实论? 驱驴、文渊俱不可得, 关门失险, 战守均难, 害一; 文渊 既失, 北无寸地, 关内通商, 势将迫胁, 越既不存, 粤将焉保? 害二; 疏入, 不 省。"十二年,法人别遣狄隆、狄塞尔来会,适法官达鲁尼思海至者兰,为越人 击杀。狄使惧,又耻而讳其事,坚请按图划界,朝旨报可,于是首议江平、黄竹、 白龙尾各地割隶越。承修指图籍抗争,狄使不能屈,欲使分白龙尾半之左归我而

右归越。承修以其地为钦海外户, 法得之则内逼防城, 外斩东兴、思勒, 是无钦廉也。议众之, 暂与定约三条犹未决, 而狄使竞以兵力驱江平、黄竹居民内徙, 朝廷恐启边衅, 命先勘钦至桂省全界。承修遂与订定清约, 语详"帮交志"。十二年, 具约本末以上, 复官。十四年, 谢病归, 主讲丰潮书院, 读书养母。十七年, 卒于惠州。

光绪十一年, 遣邓承修、周德润与法勘界。

《滇粤边界通商约》既定,邓承修即赴钦州之东兴与狄隆议勘东界。狄隆以中国所属江平、黄竹、白龙尾为越境。邓承修以数地皆内地,有图可据,不许,辩论不洽。狄隆又约履勘,承修欲照云南分途履勘办法,并请先撤江平法兵。越日,复议请旨立三约:一、大段相合;二、较图不合作为未定,各请示本国;三、勒其去江平之兵及办事官员。又令以后未定界内,不得再派兵及官员前往。狄隆不允,转要承修不得于未定界内驻兵,时张之洞所派道员王之春、李兴锐亦与会议。议界将及一条,中国愿请撤兵,法分兵屯江平、黄竹、石角、句冬、白龙尾等处如故。会总署允承修所定三条,承修命王之春往议,狄隆执不允,而法人突以兵踞白龙尾,驱害汛兵。义民筑营垒,承修诘令撤退,狄隆诿之。时桂界已校竣,钦界南自嘉隆河、北抵北仑十万山分茅岭、西至峒中圩北,亦允归中国,而白龙、江平,狄隆谓须以商务抵换。又以九头山未议,及之春与议亦无效。狄隆又欲议海界,以律约所无,未奉旨议海界,却之。法又欲以白龙、江平抵换龙州通商。初恭思当来义也,即有求改商约之请,总署以界务方殷,且商约既经画押何能改议? 拒之。

(摘自北海市志办历史资料卷 4)